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張芸甄

電話：04-22289111#33258

電子信箱：yc01463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用地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266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龍井區中部科學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 
之臺灣大道與中興路口道路截角改善工程」第三次公聽會  
公告一份，請即張貼公告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7年11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  
假本市龍井區公所1樓會議室舉行，公告刊登於107年11月  
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  
貼公告。
- 二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  
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三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(需含  
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  
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。
- 四、請龍井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  
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1.陳宗熙 君、2.陳村榮 君、3.陳宗軒 君、4.陳宗田 君、5.陳宗炯 君、6.廖  
國智 君、7.林捕 君、8.林泉發 君、9.陳渭權 君、10.林阿魁 君、11.呂世岳  
君、12.陳嫦妙 君、13.何慧珠 君、14.林水旺 君、林議長士昌、劉議員淑  
蘭、陳議員世凱、吳議員瓊華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  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龍井區新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檢附公告三  
份並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布欄)、臺中市建設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布欄)、臺

中市新建工程處(秘書室)(請張貼公布欄)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土木工程科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用地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